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沿融

電話：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314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19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97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立大溪國民中學辦理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匹克球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大溪國民中學114年3月4日溪國學字第11400015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平鎮國中學務主任陳隆介，電話：0925-368309或大溪國中學務主任陳秋梅，電話：03-3882024分機311；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3/06 10:16:48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